

附件：

## 关于完善退牧还草政策的意见

实施退牧还草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保护草原生态环境、改善民生作出的重大决策。工程自 2003 年实施以来，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。为进一步完善退牧还草政策，巩固和扩大退牧还草成果，深入推进退牧还草工程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### 一、适当调整建设内容，强化配套措施

合理布局草原围栏。实行禁牧封育的草原，原则上不再实施围栏建设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安排。今后重点安排划区轮牧和季节性休牧围栏建设，并与推行草畜平衡挂钩。按照围栏建设任务的 30%安排重度退化草原补播改良任务。逐步扩大岩溶地区草地治理试点范围。

配套建设舍饲棚圈和人工饲草地。在具有发展舍饲圈养潜力的工程区，对缺乏棚圈的退牧户，按照每户 80 平方米的标准，配套实施舍饲棚圈建设，推动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牧业转变。在具备稳定地表水水源的工程区，配套实施人工饲草地建设，解决退牧后农牧户饲养牲畜的饲料短缺问题。

继续安排退牧还草任务。经国务院同意的《全国草原保

护建设利用总体规划》提出，279 个退牧还草工程实施县（旗、团场）共需治理退化草原 23.76 亿亩，目前尚有约 16 亿亩退化草原需要治理。“十二五”时期，继续安排退牧还草围栏建设任务 5 亿亩，配套实施退化草原补播改良任务 1.5 亿亩，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配套建设一定规模的人工饲草地和舍饲棚圈。

## 二、完善补助政策，巩固退牧还草成果

从 2011 年起，适当提高中央投资补助比例和标准。围栏建设中央投资补助比例由现行的 70% 提高到 80%，地方配套由 30% 调整为 20%，取消县及县以下资金配套。青藏高原地区围栏建设每亩中央投资补助由 17.5 元提高到 20 元，其它地区由 14 元提高到 16 元。补播草种费每亩中央投资补助由 10 元提高到 20 元。人工饲草地建设每亩中央投资补助 160 元，主要用于草种购置、草地整理、机械设备购置及贮草设施建设等。舍饲棚圈建设每户中央投资补助 3000 元，主要用于建筑材料购置等。按照围栏建设、补播草种费、人工饲草地和舍饲棚圈建设中央投资总额的 2% 安排退牧还草工程前期工作费。

从 2011 年起，不再安排饲料粮补助，在工程区内全面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。对实行禁牧封育的草原，中央财政按照每亩每年补助 6 元的测算标准对牧民给予禁牧补助，5 年为一个补助周期；对禁牧区域以外实行休牧、轮

牧的草原，中央财政对未超载的牧民，按照每亩每年 1.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。

### 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保证工程顺利实施

加强组织协调。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退牧还草工程“十二五”规划，完善工程管理办法，形成分工明确、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。在国家统一政策指导下，退牧还草工程实行“目标、任务、资金、责任”四到省。省级人民政府对退牧还草工程负总责，逐级落实责任制，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。工程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将退牧还草工程纳入改善民生、保护生态、发展现代农牧业中统筹考虑，把退牧还草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加强项目管理。要健全实施方案、作业设计、工程建设审批制度，严格工程招标制度。要落实项目实施合同制，工程县应与农牧户签订禁牧、休牧、轮牧合同书，明确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要完善检查验收制度，落实工程县级自查和省级核查。要加强工程档案管理，做到户有卡、村有账、乡有册、县有档。要完善工程进度信息汇总报送制度。要抓紧建立完善草原生态监测预警体系，依法查处违法放牧、违法开垦和破坏工程设施的行为。

加强资金使用监督。工程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内部控制和制度建设，加大对工程建设资金和禁牧补助、草畜平衡奖励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，严禁虚报冒领、截留抵扣、

挤占挪用等违法行为。在遵守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，整合使用退牧还草、扶贫开发、水土保持、生态移民（易地扶贫搬迁）、牧民定居等不同渠道资金，统筹解决草原生态保护、改善牧区民生等问题，发挥各渠道资金的综合效益。